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7號

原告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舉昇

被告 謝文浩

郭兆洋

林良信即良信企業社

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6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